

合肥市庐阳区杏林街道食堂餐饮服务外包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合肥市庐阳区杏林街道食堂餐饮服务外包

项目编号：2022ALLFN00023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杏林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合肥黄山大厦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庐阳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合肥市庐阳区杏林街道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采购合同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杏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庐阳合信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合肥黄山大厦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自愿、互惠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合肥市庐阳区杏林街道办事处”食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转让给第三方经营，不得改变食堂的性质。

第二章 服务概况

第三条 本项目是为合肥市庐阳区杏林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提供早餐、中餐及包厢服务。食堂服务项目的工作地点在合肥市庐阳区杏林街道办事处。原材料进入后的加工、制作、售卖，食堂环境卫生整个过程的管理和服务，并派驻具有食堂餐饮经验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餐饮制作和售卖服务工作。中标供应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食堂资产管理、安全卫生管理和防火防盗管理等。

第四条 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 1、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杏林街道食堂就餐规模：提供约早餐100人、中餐180人。
- 2、乙方派遣至少6名工作人员驻场服务（包括管理人员、厨师、面点师及服务人员（勤杂人员）等），所有人员均持有健康证，乙方在提供服务前向甲方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在甲方处登记备案。具体配置如下：项目经理1人、厨师长1人、炉台1人、面点1人、服务员1人、勤杂1人，合计 6人。

以上服务人员数量须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项目服务前乙方须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及工

作履历供甲方核实，如甲方核实不通过，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否则甲方将追究违约责任。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各项业务私自转让给第三方。

(二) 服务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贯彻《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确保饮食卫生安全。有防蚊蝇、防尘措施，严禁出售变质和不合格食品，加强食品贮存管理，杜绝浪费行为的发生。

2、食堂管理标准化、正规化，培养员工的素养和工作责任心。服务人员在工作时佩带服务证、穿工作服，并搞好个人卫生和食堂后堂与前厅卫生，操作间物品及餐厅桌椅摆放整齐，为就餐者提供清洁良好的就餐环境。

3、按照甲方要求确保及时提供餐饮，按照甲方的作息时间提供服务，不断提高菜品的色香味，增强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严禁与甲方的工作人员发生纠纷。

3.1早餐：供应品种不少于10种，包含粥、汤2样、鸡蛋1样、面点2样、煎点或炸点2样、杂粮1样、豆浆及酸奶、牛奶。

3.2午餐：自选餐形式，供应品种3种，（主荤2道、半荤2道、素菜2道，6选3）。饭、汤及小菜各1样。

4、采取厨师岗位轮替制度，有效地满足职工不同的口味需求。每周五提供下周菜谱，经甲方确认后按照菜谱制作。同时保障甲方在出现异常（停水电）时的后勤饮食。

5、在工作期间接受卫生防疫部门及甲方主管人员对卫生环境、菜品制作及服务质量的检查、评价与监督。

6、甲方负责原材料的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标准全部用于甲方的餐饮制作。原料入库、保管、出库、生产加工、销售、结算等环节都按甲方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第五条 甲方将食堂及附属办公场所、设施设备委托给乙方使用管理，乙方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早餐、中餐及包厢服务，满足甲方正常的就餐需求。员工就餐人数：提供工作日期间约早餐 100 人、中餐 180 人；乙方派遣6名工作人员驻场服务，派遣所有服务人员均持有健康证上岗。

第三章 委托经营服务期限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合同服务期限：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第七条 付款方式：委托期间，甲方每年支付给乙方委托管理费用357500元，按季度结算，即甲方每季度服务期支付乙方89375元，甲方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支付给乙方（节假

日顺延)。

第八条 委托期间,食堂水、电、燃气、垃圾清运费,低值易耗品,灭四害、油烟清洗、垃圾清运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食堂及附属办公场所配置、设施设备的正常维修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四章 服务要求

第十条 严格执行国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贯彻《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确保饮食卫生安全。有防蚊蝇、防尘措施,严禁出售变质和不合格食品,加强食品贮存管理,杜绝浪费行为的发生。

第十一条 食堂管理标准化、正规化,培养员工的素养和工作责任心。服务人员在工作时佩戴服务证、穿工作服,并搞好个人卫生和食堂后堂与前厅卫生,操作间物品及餐厅桌椅摆放整齐,为就餐者提供清洁良好的就餐环境。

第十二条 乙方确保及时提供餐饮,严格按照甲方的作息时间提供服务,不断提高菜品的色香味,采取厨师岗位轮替制度,有效地满足职工不同的口味需求。每周五提供下周菜谱,经甲方确认后按照菜谱制作。

第十三条 甲方对所采购的原材料,要求乙方按标准全部用于甲方的餐饮制作。

第十四条 乙方工作人员负责菜品的色香味,增强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严禁与甲方的工作人员发生纠纷。

第十五条 乙方制作的菜肴在满足甲方工作人员基本要求基础上应达到三星级酒店及以上标准和服务质量。

第五章 管理要求

第十六条 乙方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盗、防火和食品卫生等工作;划分消防责任区、指定消防责任人,负责食堂经营范围内及甲方指定区域内的防火安全,负责培训员工熟练掌握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如发生失窃、火灾、食物中毒等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所有员工都要经过卫生防疫部门的体检、办理健康证;按时到卫生防疫部门办理食堂卫生许可证的年检手续,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现检。其体检、抽检和年检等费用自理。

第十八条 规范食品及原料管理制度，所有原料供应必须“三证”齐全（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并建档立案备查；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落实食堂经营范围内及甲方指定区域的卫生工作，建立和健全一整套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防断餐应急预案，建立加工制作人员与售卖人员的信息沟通渠道；制定突发卫生公共安全、食品安全事件、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第二十条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对财务管理、食材管理、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方位监控。开餐前，餐厅地面、桌椅卫生达标。用餐后，及时清理桌面、地面卫生，确保每餐的卫生整洁。严格控制餐厨废弃物的流向，做好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工作。

第二十一条 食堂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和管理，甲方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二条 乙方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不得出售下列食品：

- （1）有毒有害的食品；
- （2）掺假、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食品；
- （3）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的食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品；
- （4）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
- （5）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食品。

第二十四条 设备设施管理

1、采购人拥有食堂内采购人投资的设施设备的所有权，中标供应商负责售卖间、操作间及后堂所有设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中标供应商须保证设备完好率达 100%，负责后堂水、电、气、消防设施的日常清洁保养。

2、甲方不提供员工宿舍。

3、合同终止后，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有设施设备的完好，否则，采购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和修理费用。

4、经营场所、餐具、灶具、桌椅等无偿提供使用，中标供应商须负责维护，缺失和损坏按价赔偿。因供餐需要，中标供应商若需添置新的设备，应事先通知采购人。

第六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协调各方面关系，维护乙方在委托管理食堂期间的合法权益，为乙方提供正常的经营环境。

第二十六条 保证水、电、气需求供应，为乙方人员及物品搭乘电梯提供方便。

第二十七条 甲方为职工办理食堂消费卡，按月定期充值。

第二十八条 甲方职工在工作日早、中到食堂就餐。

第二十九条 甲方监督乙方的经营管理、成本控制和卫生质量状况、节能措施落实情况，审定乙方制订的菜谱、菜价，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对厨师或团队中人员工作不满意的可提出调换。

第七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合法用工并负责保障其合法权益；所聘员工应按卫生部门规定进行身体检查，并办理好健康证件后方可上岗。因乙方用工带来的纠纷等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三十一条 建立和落实节能制度，杜绝水、电、气等能源的浪费，接受甲方监督检查。餐厅所有上墙的规章制度、标识和餐饮文化宣传由乙方按照餐饮专业知识进行设计和编制，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悬挂。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委派具有餐饮（食堂）管理经验的人员负责食堂日常管理。合同期内乙方应每三个月对厨师、服务人员进行不少于两次培训。

第三十三条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对员工的计划生育、交通安全、人身安全等安全生产方面引发的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经营期间，因乙方人员使用、操作、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发生食物中毒、被盗、火灾及其他安全事故，或因违反有关部门卫生管理办法而遭到处罚，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有义务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须立即从食堂服务项目的工作地点撤离，不得影响甲方使用。否则，每延误一天，赔偿甲方损失2000元。

第八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五条 根据乙方的中标文件，乙方承诺在委托管理甲方食堂合同期间，在餐饮成本不超过甲方规定的标准范围，确保甲方就餐职工满意度 $\geq 80\%$ 。

第三十六条 考核评价：分为年度考核与月度考核，月度考核与服务费挂钩。月度考核满意度80%以上的足额支付当月服务费，80%以下的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90%。连续 3 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的自动解除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甲方解除合同、物色新中标供应商期间的一切服务工作，直至甲方选取新中标供应商后方可离开。

第九章 合同的终止、变更、解除

第三十七条 提前终止合同条款

1、本协议有效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业，否则甲方将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标的额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因违章操作、管理不善，出现重大责任事故，乙方应负责全部赔偿责任及由此引起的其他相关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给予相应赔偿。

第三十八条 因甲方总体规划需要等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可以提前解除或变更合同，具体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第四十一条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外，乙方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并赔偿甲方违约金伍万元。

第四十二条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约定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三条 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具体正文)

甲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4年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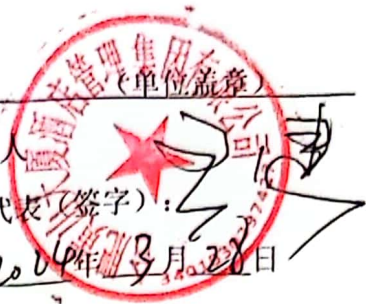
乙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4年3月28日



见证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